

照亮你的 世界



2012
年 報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介紹	4
財務概要	5
2012年大事紀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合併財務報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85
釋義	18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¹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甘美霞
授權代表	林和平 盧綺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址	www.nvc-lighting.com.cn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nvc-lighting.com

¹ 閻焱先生於2013年4月3日辭去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一切職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公司介紹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貨商，主要從事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及照明電器產品等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2009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中國照明品牌供貨商。我們的產品通過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全國銷售網絡及3,231間雷士專賣店銷售，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在中國，我們擁有廣東、重慶、浙江、上海等生產基地，並在廣東惠州和上海設立了兩大研發中心。我們在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經銷機構。

自1998年創立以來，我們一直保持穩定增長，通過自主研發體系，開展持續創新運動，為大眾提供高效節能、健康舒適的照明產品。我們的產品涉及商業、建築、辦公等領域。我們一直保持行業領導地位，特別是商業照明領域。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22）。

作為一家專業的照明企業，我們的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被眾多著名工程和知名品牌所選擇，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天津地鐵、武廣高速鐵路、上海虹橋交通樞紐等著名工程，希爾頓、喜來登、洲際等星級酒店，賓利、寶馬、豐田等著名汽車品牌的國內銷售網點，美特斯•邦威、七匹狼、勁霸等服裝品牌。我們亦成為2010年廣州亞運會燈光照明產品供應商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2012年簽約成為「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臺北奧委會官方合作夥伴」。同時，我們也是「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2013年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和「2014年泰國亞洲沙灘運動會」照明產品及服務獨家供應商。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以人工照明美化商業與人居空間，並以環保節能照明保護健康的生態環境。因此，我們不斷推動先進照明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專家精神，踐行品牌信念和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0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3)	2009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3)	200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3)
收入	3,546,036	3,797,998	3,192,069	2,088,837	1,776,084
毛利	761,347	974,086	928,764	574,043	435,739
毛利率 (附註1)	21.5%	25.6%	29.1%	27.5%	24.5%
稅前利潤	116,481	626,123	557,016	137,379	139,716
稅前利潤率 (附註1)	3.3%	16.5%	17.4%	6.6%	7.9%
本年利潤 (附註2)	48,544	574,031	500,026	100,353	125,150
淨利潤率 (附註1)	1.4%	15.1%	15.7%	4.8%	7.0%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8,416	547,835	482,730	87,735	124,326
非控制性權益	40,128	26,196	17,296	12,618	824

附註1：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稅前利潤率等於稅前利潤除以收入；淨利潤率等於本年利潤除以收入。

附註2：本年利潤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利潤前的利潤。

附註3：2008年至2010年數據採用年度平均匯率將以經披露的美元數簡單折算為人民幣數，謹供對比參考之用。

於12月31日止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0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2)	2009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2)	200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1,295,332	1,535,110	1,237,049	1,149,650	1,030,589
流動資產	3,238,957	3,069,276	2,914,001	1,279,236	1,010,885
流動負債	839,699	780,439	656,820	723,345	738,820
淨流動資產	2,399,258	2,288,837	2,257,881	555,891	272,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4,590	3,823,947	3,494,275	1,705,541	1,302,654
非流動負債	111,857	112,194	207,675	560,336	582,745
總權益	3,582,733	3,711,753	3,290,620	1,145,205	719,909
其中：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1,701	3,656,349	3,260,096	1,121,129	708,434
非控制性權益	71,032	55,404	26,504	24,076	11,475
流動比率 (附註1)	3.86	3.93	4.44	1.77	1.37

附註1：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附註2：2008年至2010年數據採用年度期末匯率將以經披露的美元數簡單折算為人民幣數，謹供對比參考之用。

2012年大事紀

一月

二月

3月

3月

3月簽約成為「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台北奧委會官方合作夥伴」

五月

六月

4月

4月

4月英國雷士二期廠房落成

7月

7月

7月組織實施了「光明行暑期陝西商洛愛心支教活動」和「光明行免費午餐湖北鶴峰縣捐贈儀式」



2012年大事紀

八月



8月

8月完成倫敦奧運會
配套場館照明服務

九月

十月



10月

10月榮獲「第十屆中國財經風
雲榜最佳品質建築部品企業獎」

十一月

十二月



12月

12月中標2012年度財政補貼半導體(LED)照明
產品推廣項目，將提供30萬隻LED照明產品

12月聯手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在LED領域的戰略轉型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2年全年年度報告。

回顧2012年，本集團經歷了備受考驗的一年。世界經濟放緩，歐洲經濟仍處於不明朗狀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略為下調至7.8%。雷士照明作為國內第一照明品牌，也難獨善其身，加上公司內部經歷了管理層變動，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若干附屬公司運作，整體業績也因此遭受影響。但隨著管理層變動、罷工及訂單暫停（見下文定義）等特殊事件平息，我們已重新建立起穩定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員工上下眾志成城、鬥志昂揚。在新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一貫策略及發展方針，於2013年掀開新的一頁。

業績雖受影響 國內外市場依然穩步發展

於2012年，本集團受到螢光粉價格暴漲、人工成本上揚、及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的影響，業績受到衝擊。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分別為3,546,036千人民幣及8,416千人民幣，毛利率為21.5%，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027元。

我們憑著紮實的核心競爭力，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仍發揮出獨有優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渠道開拓成果顯著，海外市場的銷售亦獲提升，並透過技術升級，於節能產品和LED照明領域取得突破。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沿用現有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繼續在渠道、市場、技術三方面深入發展。

技術領航 把握LED市場黃金商機

在2012年，政府推出多項利好節能產品政策，為中國的節能照明行業釋放成長空間。相關政策包括於十年內逐步淘汰白熾燈計劃，以及《國家基本公共服務體系「十二五」規劃》，該規劃決議補貼人民幣22億元大力支持推廣節能燈及LED燈。此外，本集團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再次中標財政補貼節能燈和LED照明產品推廣項目，將提供約300萬隻節能照明產品及30萬隻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一向致力產品研發，去年成功研發過百款產品，涵蓋多款LED新品。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LED產品的毛利率提升至18.0%。

資源整合將是中國節能照明行業未來發展的關鍵詞。本集團搶先聯合上游企業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們完善銷售網絡的基礎上，整合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核心技術，率先建立起完整的LED產業鏈。未來，LED將是我們的重點發展方向之一，本集團將繼續依賴現有網絡、人才及技術優勢，以發展LED產品。

擴大銷售網 國內外市場並駕齊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在渠道建設上收穫可喜成果。在國內市場，我們增加了263家專賣店，總數達3,231家，覆蓋全國2,249個城市。在海外市場，本集團實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服務為輔」的策略，成效顯著。報告年度內，我們自行開發市場，在卡塔爾、沙特等國家新增9個海外專賣店。英國雷士的廠址擴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海外市場的首個旗艦店。本集團的多款產品亦得以在2012年倫敦奧運會的配套設施中亮相。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收入增長21.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收入增長17.0%。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渠道為本、緊抓大項目及體育營銷的宗旨，在海內外市場拓展業務。在國內，我們將推進雷士照明的品牌滲透至國內的縣級市及鄉鎮城市，並開設LED專賣店，2013年目標為新增600家於三、四級城市的銷售網點及1,000家五金及同城分銷網點，加大流通類產品的銷售量，積極拓展其它新興渠道如發展電子商務和引進EMC模式。對海外市場，我們將派駐人員，著重評估印度、巴西等海外市場的業務環境。配合本集團於去年3月簽約成為「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台北奧委會官方合作夥伴」這一事件，本集團目前正緊湊備戰大項目的建設，包括「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及「2013年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2014年泰國第四屆亞洲沙灘運動會」及「韓國仁川2014年第17屆亞運會」等。

致謝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嚴峻環境下仍能取得多項成績，離不開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的不離不棄及無私貢獻。本人對各股東、客戶、供貨商及經銷商的長期支持深表感謝。我們對行業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在眼前波動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審慎地開展業務，以令人滿意的業績回饋各界支持。

閻焱
董事長

香港
2013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2年全球經濟仍然處於危機之後的緩慢復蘇階段，世界經濟繼續負重前行。儘管下半年歐美等主要國家競相實行的量化寬鬆政策緩解了最緊迫的危機風險，但經濟下行的風險仍然很大，全球經濟步入一個充滿波動和低速增長的時期。

受因全球經濟疲軟導致的全球需求萎縮的影響以及在國內通貨膨脹及人工成本高漲的壓力下，中國經濟一枝獨秀的優勢有所削弱。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201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降至7.8%，為1999年以來的最低增速。2012年中國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並採取了一系列的調控措施。這導致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基礎建設投資大幅減少。2012年全國基礎建設投資36.48萬億元，增長率比2011年下降3.4%。另一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的增長勢頭也被遏制。2012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率比2011年下滑11.7%。

回顧2012年的照明市場，整個產業均受上述因素影響而增速較往年明顯放緩。2012年1至12月，中國照明電器行業累計生產電光源211.47億隻，同比增長1.5%（2011年增長率為4.0%）；累計生產燈具及照明裝置26.31億套（台、個），產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未有變化（2011年增長率為6.4%）。（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然而，LED產業進一步快速發展。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各種招標如火如荼，各項利好政策相繼出臺。2012年5月16日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通過了《國家基本公共服務體系「十二五」規劃》，決議安排財政補貼人民幣22億元支持推廣節能燈和LED燈。2012年7月11日科技部發佈的《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中規劃產業目標明確指出：到2015年，LED產業規模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培育20至30家掌握核心技術、擁有較多自主知識產權、自主品牌的龍頭企業、扶持40至50家創新型高技術企業，建成50個「十城萬盞」試點示範城市和20個創新能力強、特色鮮明的產業化基地，完善產業鏈條，優化產業結構，提高市場佔有率，顯著提升半導體照明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業務回顧

2012年是本集團經歷的艱難的一年，調控政策下的基礎建設投資減少導致照明行業的增長放緩，無可避免地影響到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而2012年管理層的變動，以及隨之發生的本集團位於重慶萬州和廣東惠州兩家工廠及本集團重慶辦事處的持續約兩周的罷工（「罷工」）和本集團36家一級經銷商暫停向本集團發放訂單（「訂單暫停」）（見本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2012年8月14日及2012年8月21日刊發之公告）更是造成業務一度中斷。經過2011年螢光粉價格的巨大起伏，雖然目前價格已趨於穩定，但仍較往年高出許多，且產品銷售價格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和新興產品的價格沖擊未能相應提高，導致本集團部份產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一定的衝擊。

在內憂外患的環境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通過持續不斷的渠道穩固和開發，提升雷士品牌價值度，注重產品研發，加強技術改造，把握政策潮流，努力創造競爭優勢。重建管理層後，我們迅速將工作重心投入到恢復生產供應和穩定客戶、經銷商方面，在隨後的幾個月裏亦加大市場投入力度，使經營性利潤迅速得到提高。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263家。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231家專賣店，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2,249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6個，覆蓋率為97.18%；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85個，覆蓋率為65%；鄉鎮城市657個，覆蓋率為1.92%）。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鞏固現有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在一二級市場逐步滲入LED產品銷售，深入挖掘三四級市場發展潛力，不斷擴大雷士專賣店面積、提高專賣店形象和經營品質。在連續兩年中標國家財政補貼高效照明產品項目後，2012年本集團再次中標2012年度財政補貼高效照明產品（節能燈）推廣項目和2012年度財政補貼半導體（LED）照明產品推廣項目，將提供約300萬隻節能照明產品和30萬隻LED照明產品。本報告年度內，受國內宏觀調控政策導致的需求萎縮以及罷工和訂單暫停等特殊事件導致的經營不穩定等影響，專業工程客戶銷售總額為184,630千人民幣，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總額為316,330千人民幣，兩者合計比2011年減少約3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供應節能燈管及配件。本報告年度內，受售價因主要原材料價格調整而波動以及LED概念的逐步滲透而導致的國內市場需求下降影響，銷售有所下降。

國際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服務為輔，逐步擴大海外市場份額的發展戰略。本報告年度內，英國雷士擴大經營場所，且其銷售的多款產品被應用到2012年倫敦奧運會的配套設施中。本報告年度內，國際品牌市場收入穩步增長，這主要得益於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廣闊的銷售渠道及產品線配置。如在渠道開發上，本集團通過在卡塔爾、沙特、巴西、新西蘭等國家輸出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在本報告年度內新開發9個專賣店。

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主要採用ODM形式進行銷售。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大客戶需求的穩定增長使該市場收入得以上升。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分別位於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兩處）和上海青浦的五大生產基地。報告年度內，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	2007年9月	2006年3月
於2012年12月31日					
設計產能（支）	69,787,870	68,000,000	273,126,250	115,440,000	11,88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實際產量（支）	58,055,193	57,232,777	165,791,067	100,973,071	11,049,050
於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利用率	83.2%	84.2%	60.7%	87.5%	93.0%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70,029千人民幣，佔本集團收入的2.0%。本集團注重產品品質的提升，打造高水準研發團隊，並順應市場趨勢不斷推出新產品，特別是推出LED新產品。本集團於2012年成功研發了上百款產品，包括各種LED產品、照明燈具及電器產品。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56項，獲批授予專利79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349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140人，上海研發中心74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它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品牌宣傳策略主要是提高雷士品牌的知名度，加強品牌集團化管控和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體系，並借助LED發展契機，大力傳播LED發展戰略以及LED領域的發展創新，提升本集團在LED領域的影響力。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參與國內外知名賽事等一系列品牌推廣活動以保持雷士品牌的活力：譬如3月簽約成為「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臺北奧委會官方合作夥伴」，並借助英國雷士廠址擴張及其多款產品被應用到倫敦奧運會配套設施中的機會，啟動倫敦奧運會行銷戰略；5月，簽約成為「2014年泰國亞洲沙灘運動會」照明產品及服務獨家供應商；7月和8月，組織實施了「光明行暑期陝西商洛愛心支教活動」和「光明行免費午餐湖北鶴峰照明改造」，踐行雷士企業社會責任，樹立雷士良好的公益形象；12月，中標2012年度財政補貼半導體(LED)照明產品推廣專案，聯手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開始了本集團在LED領域的戰略佈局。同時，雷士照明品牌也獲得了各界的廣泛認可，如在民用市場領域，榮獲人民網「民心家居品牌獎」；在專業市場領域，連續三年榮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500強照明首選品牌」榜首，以及獲得「和訊財經風雲榜最佳品質建築部品企業獎」等，這使雷士照明品牌在大眾領域和專業領域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均得以鞏固並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3,546,036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下降6.6%。其中雷士品牌在中國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13.7%，主要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以及罷工和訂單暫停等特殊事件影響等。雷士品牌海外銷售額與同期比較增長17.0%，得益於雷士品牌海外市場佈局的穩步開展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英國雷士穩定增長的銷售業績。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940,435	2,148,782	-9.7%
光源產品	1,311,542	1,268,612	3.4%
照明電器產品	294,059	380,604	-22.7%
合計	3,546,036	3,797,998	-6.6%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下降9.7%，主要受宏觀調控政策影響，工程項目有所減少以及本集團經營出現的罷工和訂單暫停等特殊事件的影響等；光源產品銷售增長3.4%，主要源於報告年度內大客戶需求增加；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22.7%，主要受全球經濟低迷以及傳統照明如鹵鎢類、電感類電器產品需求下降影響。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817,786	2,046,755	-11.2%
光源產品	430,228	425,518	1.1%
照明電器產品	138,070	203,977	-32.3%
小計	2,386,084	2,676,250	-10.8%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22,649	102,027	20.2%
光源產品	881,314	843,094	4.5%
照明電器產品	155,989	176,627	-11.7%
小計	1,159,952	1,121,748	3.4%
合計	3,546,036	3,797,998	-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567,463	1,830,572	-14.4%
光源產品	782,293	892,868	-12.4%
照明電器產品	147,087	212,737	-30.9%
小計	2,496,843	2,936,177	-15.0%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72,972	318,210	17.2%
光源產品	529,249	375,744	40.9%
照明電器產品	146,972	167,867	-12.4%
小計	1,049,193	861,821	21.7%
合計	3,546,036	3,797,998	-6.6%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收入下降15.0%，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13.7%；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20.7%。國際銷售收入增長21.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7.0%；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23.7%。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節能產品	2,309,034	2,298,522	0.5%
非節能產品	1,237,002	1,499,476	-17.5%
合計	3,546,036	3,797,998	-6.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佔收入 比例(%)
原材料	1,893,716	53.4%	1,945,189	51.2%
外包生產成本	365,884	10.3%	427,000	11.2%
勞工成本	333,177	9.4%	294,994	7.8%
間接費用	191,912	5.4%	156,729	4.1%
銷售成本合計	2,784,689	78.5%	2,823,912	74.4%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降低1.4%，主要反映了產品銷售額的下降。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4.4%升至78.5%，相應地毛利率從25.6%降到21.5%，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人工成本上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761,347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下降21.8%，主要反映了銷量的下降及成本的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燈具產品	456,036	23.5%	544,653	25.3%
光源產品	252,013	19.2%	367,175	28.9%
照明電器產品	53,298	18.1%	62,258	16.4%
合計	761,347	21.5%	974,086	25.6%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6.3%，至456,036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8%至23.5%；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1.4%，至252,013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9.7%至19.2%。燈具產品及光源產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受期初高成本庫存，產能利用率下降以及售價和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4.4%，至53,298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7%至18.1%，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大宗商品價格趨穩，加強技術改造及改善生產管理等綜合影響所致。

(ii) 下表載列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雷士品牌	575,751	24.1%	722,533	27.0%
非雷士品牌	185,596	16.0%	251,553	22.4%
合計	761,347	21.5%	974,086	25.6%

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0.3%，至575,751千人民幣，而毛利率較同期下降2.9%；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6.2%，至185,596千人民幣，毛利率較同期下降6.4%，主要是受部份光源產品售價隨螢光粉價格回落而下調但期初成本仍較高，人工成本上漲，開工率不足導致的單位製造費用的提高等因素影響。

(iii) 下表載列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65,719	23.3%	465,375	25.4%
光源產品	151,704	19.4%	291,960	32.7%
照明電器產品	28,487	19.4%	41,564	19.5%
小計	545,910	21.9%	798,899	27.2%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90,317	24.2%	79,278	24.9%
光源產品	100,309	19.0%	75,215	20.0%
照明電器產品	24,811	16.9%	20,694	12.3%
小計	215,437	20.5%	175,187	20.3%
合計	761,347	21.5%	974,086	2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1.7%，至545,910千人民幣；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4.3%，至501,978千人民幣，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67.7%，至43,932千人民幣。

報告年度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3.0%，達215,437千人民幣；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3.6%，達73,773千人民幣，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2.7%，達141,664千人民幣。

(iv) 下表載列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節能產品	501,265	21.7%	636,458	27.7%
CFL燈管	26,097	8.1%	116,077	27.4%
T4/T5支架	203,545	31.6%	252,565	33.2%
緊湊型螢光光源(CFL)	162,136	20.4%	184,397	28.4%
電子鎮流器	25,383	13.8%	22,974	11.2%
HID光源	22,965	58.2%	23,462	48.9%
螢光光源	16,425	21.3%	17,194	21.9%
LED產品	44,714	18.0%	19,789	14.9%
非節能產品	260,082	21.0%	337,628	22.5%
總毛利	761,347	21.5%	974,086	25.6%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6.0%至21.7%，其中CFL燈管以及銷量較大的T4/T5支架和緊湊型螢光光源(CFL)等產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能利用率下降和受人工成本上漲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對生產暫停、設備搬遷及安裝的補償、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銷售廢料、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及搬遷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2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5）。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招募當地工人，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取得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從2012年4月份開始，我們停止提供分銷網絡，故不再收取分銷佣金。報告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增長6.2%，至159,858千人民幣，該增長主要是將世通搬遷政府補貼計入當年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5.3%，達254,092千人民幣。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上升至2012年同期的7.2%，該增長主要反映增加銷售人員及人工成本的上調。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27.4%，達315,580千人民幣，該增長主要是因對部份應收及預付款項計提壞賬撥備以及諮詢費和人工費的上升所致。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

就與吳長江先生有關連的人士計入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撥備總額30,095千人民幣，為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總額。我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14日的公告提供該等人士的資料，董事會將考慮採取恰當的行動收回該等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資產減值損失、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報告年度內，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2008年8月29日本集團收購世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造成的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達221,997千人民幣。

2008年8月29日集團以對價72,394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494,777千元）收購世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該對價是基於當時對世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節能燈市場的估計作出的，按世通及其附屬公司當時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算的溢價30,799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10,126千元），入賬為商譽。由於2011年螢光粉價格暴漲及國內居高不下的通脹壓力，世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面臨主要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漲，同時，競爭激烈又導致銷售價格難以提高，成本壓力增大，且政府加大對LED照明產品的補貼政策以扶持其發展，給節能燈的未來發展造成沖擊。在該等不利因素影響下，管理層對於世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保持謹慎態度，導致世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即使用價值）小於其當前的賬面價值，因此發生減值，減記了商譽價值和其他資產價值。

有關商譽估值時使用的輸入參數，有關基準與假設等資料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37頁至第140頁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項反映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增加30.4%，達67,937千人民幣。我們所得稅支出的增加主要是部份附屬公司優惠利率到期、稅率較高的附屬公司盈利上升以及遞延稅款變動等綜合影響所致。具體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28頁至第130頁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盈利48,544千人民幣。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報告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1,132千人民幣，此收入主要是因以外幣計價的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為8,416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為40,128千人民幣。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短期銀行貸款，及(iii)僱員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9,169	156,6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035)	(511,2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054)	(67,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27,080	(421,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012	1,210,4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52	(2,5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銀行透支	(14,387)	(1,469)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本報告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619,169千人民幣，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402,969千人民幣。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增加8,848千人民幣；(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126,344千人民幣；(iii)已付所得稅69,913千人民幣；(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09,053千人民幣；及(v)收到政府補助59,564千人民幣。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用於短期存款的投資。本報告年度，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用的淨現金達59,035千人民幣，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增加合計178,014千人民幣和處置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收入3千人民幣；該等支出部份被利息收入19,418千人民幣及短期存款減少99,278千人民幣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和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股息、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回購股份。

本報告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達133,054千人民幣。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回購股份39,009千人民幣，(ii)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24,500千人民幣；(iii)支付股息118,955千人民幣；及(iv)支付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114,028千人民幣。該等支出部份被新增銀行貸款162,589千人民幣及行使購股權所得849千人民幣所抵銷。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流動資產		
存貨	698,400	702,48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818,890	884,87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4,005	190,424
其他流動資產	16,079	9,301
短期存款	379,233	47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3,221,351	3,051,670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7,606	17,606
流動資產小計	3,238,957	3,069,2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31,606	385,7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2,523	223,769
計息貸款及借款	94,387	40,920
政府補助	6,208	109,690
應繳所得稅	24,975	20,279
流動負債小計	839,699	780,439
淨流動資產	2,399,258	2,288,8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2,399,258千人民幣和2,288,837千人民幣，流動比率分別為3.86和3.93。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資金淨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計息貸款及借款	94,387	40,920
債務合計	94,387	40,920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593,977)	(1,264,591)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11,701	3,656,349
資本負債比率	-	-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存貨

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為91.8天，而2011年為75.0天。

有關存貨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2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為89.5天，而2011年為79.2天。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47頁至第14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為53.6天，而2011年為46.9天。

有關貿易應付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55頁至第1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6。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合約利率(%)	2012年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2011年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無抵押 ¹	5.488-5.880	2013年2月 －4月	80,000	4.525-7.015	2012年4月	39,451
銀行透支－無抵押 ²	基本利率* +2.30	按要求	14,387	基本利率* +2.10	按要求	1,469
合計			94,387			40,920

¹ 該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5.600%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0,000,000元、按年利率5.488%計息的人民幣貸款15,000,000元、按年利率5.824%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5,000,000元及按年利率5.880%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0,000,000元。

² 該銀行透支指英鎊透支工具。本集團的透支工具為2,200,000英鎊（2011年：2,200,000英鎊），於2013年4月到期覆核，其中1,416,000英鎊（2011年：151,000英鎊）於本報告年度末已被使用。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計息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計息貸款為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支出。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為182,411千人民幣，主要包括(i)廠房投入40,475千人民幣，主要為惠州雷士第5期廠房完工及三友新工業園辦公樓建設；及(ii)機器設備投入118,371千人民幣，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非生產設備、模具及技術改造的投入。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4,695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信用證的擔保或作為產品品質及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有關資本承諾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第1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6。

兼併與收購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重大投資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但我們提高了某些主要原材料的庫存以保證足夠的供應。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借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檢查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1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了若干一年期的保險合約，投保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間國內銷售和海外銷售產生的不可收回款項的最高85%和90%，國內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25,200千人民幣，海外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158,395千人民幣）。海外銷售的保險合約已於2012年續期，並延長至2013年11月30日，賠償限額增加至30,000,000美元（相當於RMB188,565,000元），我們正在將國內銷售的保險合約續期並延長至2013年11月30日。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9,767名（2011年12月31日：9,868人）。報告年度內，有關僱員成本為510,684千人民幣（其中購股權費用為1,800千人民幣），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為442,986千人民幣（其中購股權費用5,301千人民幣）。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穆宇先生，現年39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研發及生產管理工作。他在生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穆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曾為航天工業部061基地3409廠（現貴州航天凱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模具設計師，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東莞長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機械工程師。他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從2002年開始負責整體生產計劃和製造管理。1999年至2002年期間，穆先生曾擔任我們於惠州的工程部的經理。穆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貴州工學院的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課程。

非執行董事



閻焱²先生，現年55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現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閻先生於1982年獲得南京航空學院（現為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學士學位。此外，閻先生還於1989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目前，閻先生擔任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橡果國際（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 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 ATA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 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² 閻焱先生於2013年4月3日辭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一切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於2012年5月11日）；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委任於2012年6月8日）；及
-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於2013年1月10日）。

此外，閻先生在過去三年曾在以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

- 2001年至2009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2年至2009年出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007年至2011年出任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林和平先生，現年41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SAIF Advisors Ltd（「SAIF」），目前是SAIF的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加入SAIF前，林先生於1997年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其後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林先生隨即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外，他亦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擔任Mania Technologie AG的監事會成員，這家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現為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私有化，自2012年10月31日從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的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朱海先生，現年48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電氣業擁有逾15年經驗。朱先生自1996年起加入Schneider Electric（「施耐德電氣」）並於施耐德電氣集團內擔任過不同之管理職位。他先後出任施耐德自動化公司中國區首席代表、施耐德電氣自動化銷售總監、施耐德上海配電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施耐德電氣低壓產品市場總監。至2004年，他調任施耐德電氣法國總部擔任全球OEM高級副總裁。朱先生現為施耐德電氣全球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機專業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冬雷先生，現年48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具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1996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自2001年起至今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目前，王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瀚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德豪（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三頤（蕪湖）半導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豪（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珠海德豪潤達電器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株式會社董事、Elec-Tech US Inc.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及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王冬雷先生持有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90%的股權，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1.04%的股份。於2012年12月31日，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先生，現年7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03年以來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四屆和第五屆理事會的理事長，2012年6月份起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名譽理事長，以及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王先生還自2003年至2012年擔任國際照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從1990年開始，王先生即擔任國家輕工業部及中國輕工總會各部門（包括國際合作及人力資源／教育部門）領導，並於1985年到1990年期間擔任中國駐英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此前，王先生在北京工業大學擔任教授。王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為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及道風山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戎子江先生，現年62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他曾效力多家從事媒體、娛樂、消費及零售行業之領先跨國公司，累計豐富的管理經驗。他曾任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自2006年至今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上述三家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戎先生的職途始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當時擔任監製一職，隨後曾於可口可樂公司美國及亞洲區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曾擔任尼爾森公司之北亞洲區董事長專責中國、香港、台灣及韓國，及Nielsen Media International之總裁。可口可樂公司和尼爾森公司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他亦曾任 Cable and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sia (CASBAA) 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Sino Vanadium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7年開始獲委任為中國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委員。

李港衛，現年58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他於倫敦金斯頓大學(前身為金斯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獲得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2009年止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合夥人共29年，為安永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他亦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吳長江先生，現年47歲，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及1997年至1998年間分別擔任惠州明暉電器有限公司及寶安區沙井沙四恒裕燈飾製品廠的總經理。吳先生亦曾於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目前亦擔任CRS Electronics Inc，一間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長。吳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再次加入我們，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飛機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還於2008年取得了國研•斯坦福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項目（一項由中國政府和斯坦福大學發起的聯合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穆宇先生，現年39歲，是本公司副總裁。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談鷹先生，現年46歲，是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2006年加入我們前，他曾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Goodman Fielder Ingredients Limited的財務會計師，並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深圳新世界翔龍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談先生於2007年獲得了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業協會的會員。



王明華先生，現年37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和信息科技部門。他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鄭州宏苑經貿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市場推廣，並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廣東博奧司企業設計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負責市場推廣、財務及公司形象系統。王先生於2009年取得了美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長勇先生，現年43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採購和物流管理。他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吳先生最初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惠州雷士的採購經理。他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惠州索菲照明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2006年再次加入我們，負責物流管理。吳長勇先生於2008年取得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吳長勇先生是吳長江先生的弟弟。



楊文彪先生，現年39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國內銷售工作。他在照明行業有14年的經驗，在1999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銷售代表和深圳思維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負責人。楊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士學位；楊先生亦獲得了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曉松先生，現年45歲，是我們惠州研發中心的總經理。洪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0年擔任深圳黃金燈飾集團經理，2000年至2004年及2004年至2007年分別擔任深圳金照明工程公司和深圳市金悅亮光源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後，成功研發多種奧運會專用燈具，使本集團產品屹立於奧運會賽場。洪先生是「國家註冊高級照明設計師」及中國照明學會高級會員，自2004年開始致力於新型節能光源的研發及推廣，是國內最早一批從事推廣LED工程應用的人員之一，取得多項產品技術專利。洪先生於1989年取得重慶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根躍先生，現年59歲，是我們上海研發中心的總經理。他在照明產品研發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2008年加入我們以前，錢先生曾於1994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上海光達照明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總工程師，在此期間獨立或與團隊成功研發了各種三基色螢光燈管及電子鎮流器產品。在加入本公司之後，錢先生及其團隊共同創建了上海研發中心，建立了傳統光源、電子和LED的研發體系，其帶領的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獲得了德國DEKRA（原KEMA Quality）實驗室認證。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現年54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她在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盧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監。盧女士曾向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各種秘書及企業服務。



甘美霞女士，現年45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甘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其所服務的公司範圍廣泛，包括私營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甘女士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她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

董事會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從英屬維爾京群島遷至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通過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包括燈具產品、光源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等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沒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第76頁的合併損益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6頁至第184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21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012元）。末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後向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按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大約46,927,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8,051,000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股份溢價分配。本公司股東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於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467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該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有約367百萬港元用作資本支出，約230百萬港元已用於持續實行我們的品牌戰略及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是在海外市場），約1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加強研發工作，約2百萬港元已用於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實行的擴張計劃以及約147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報告年度的經審計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8頁財務報表附註28。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達94,387千人民幣（2011年：40,920千人民幣），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沒有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也沒有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或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3頁至第135頁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報告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3頁至第164頁財務報表附註31。報告年度內回購股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的「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一節。

儲備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8頁至第170頁財務報表附註33和第80頁至第81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694,472千人民幣，其中有38,051千人民幣被建議宣派為本報告年度末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在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長江	於2006年3月2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
穆宇	於2006年10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
林和平	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
許明茵	於2008年8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8月24日辭任
朱海	於2011年10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8月29日辭任
Karel Robert DEN DAAS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8月9日辭任
王錦燧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
戎子江	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
李港衛	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在報告年度末之後，王冬雷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已於2013年4月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頁至第3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同

董事服務合同相關資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一節。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意義之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an Russell POWRIE、Karel Robert DEN DAAS、王錦燧、戎子江及李港衛）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或辭任之日止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如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穆宇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97,000 (L) (附註2)	0.003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250,000 (L)	0.04%
閻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32,0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274,000 (L)	0.71%
林和平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32,0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274,000 (L)	0.71%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2)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60,380,000 (L) (附註1)	8.32%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60,380,000 (L) (附註2)	8.32%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78,711,000 (L)	18.50%
吳長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4)	30,476,000 (L)	0.9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8,889,000 (L)	2.52%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587,848,992 (L) (附註5)	18.79%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587,429,000 (S) (附註5)／(附註6)	18.78%
NVC In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87,848,992 (L)	18.79%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87,429,000 (S)	18.78%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88,371,000 (L)	9.22%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7)	9.22%
Schneider Electric SA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7)	9.22%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GS Direct, L.L.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6,851,000 (L)	5.6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77,538,000 (L) (附註8)	5.67%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2,445,000 (L)	6.79%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12,445,000 (L) (附註9)	6.79%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12,445,000 (L) (附註9)	6.79%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長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所有委員會職務，自2012年5月24日起生效。依2012年9月4日公司發佈的公告，吳長江先生被任命為董事會臨時運營委員會負責人。自2013年1月11日起吳長江先生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4)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5) 該等股份由NVC Inc.持有，而吳長江先生實際擁有其100%權益，因此吳長江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6) (S)代表淡倉。
- (7) 該等股份由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是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又是Schneider Electric S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及Schneider Electric SA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分別由GS Direct, L.L.C.持有176,851,000股，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117,000股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570,000股。由於該等公司全部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是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又是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於發行時的賬面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美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週年之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報告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或終止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任何合資格人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由董事會絕對全權酌情決定，然而，前提是根據購股權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報酬安排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或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按全面攤薄基準），包括在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設立的其他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報酬安排（除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時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及本公司的權益價值釐定。

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於201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股份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2012年	於2012年	行權價格 (港元/股)	授予日	到期日	於2012年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吳長江(附註1)	購股權	股東	30,476,000	30,476,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97%
穆宇	購股權	董事	97,000	97,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0031%
閻焱	購股權	董事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林和平	購股權	董事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GS Direct L.L.C.	購股權	股東	500,000	-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
其他人員 (含高級管理人員)	購股權	僱員及其他	533,000	-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
			9,600,000	7,15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23%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2月8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0.032%
合計			45,270,000	41,787,000				1.34%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所有委員會職務，自2012年5月24日起生效。依2012年9月4日公司發佈的公告，吳長江先生被任命為董事會臨時運營委員會負責人。自2013年1月11日起吳長江先生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有關購股權可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65頁至第16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董事會報告

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500,000份被行使。被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行權日期	行使數量	行權價格	行權日期前 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格
2012年5月30日	500,000	2.1港元	2.016港元
合計	500,000		

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2,983,000份由於五名員工和一名董事離職而失效。失效的購股權如下：

失效數量	行權價格	授予日	到期日
1,033,000	2.1港元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1,950,000	2.1港元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未被註銷。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股價1.38港元至1.90港元購回合計30,065,000股股票，其代價總額合計約47,478,765港元。所購回股份已經在2012年12月份全部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所支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的 股份數量	最高 港幣	每股價格		付出總額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2年9月	21,532,000	1.60	1.38		31,372,243
2012年10月	8,533,000	1.90	1.80		16,106,522
	30,065,000				47,478,765

本報告年度內購買本公司股份已由董事根據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股東授權開啟，力求通過提高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根據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及下文所披露之外，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年度後，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委任王冬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4月3日委任其為董事長。王冬雷先生持有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90%的股權，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1.04%的股份，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32%的股份（截止2012年12月31日持有260,380,000股股份），王先生亦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據本公司所知，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乃於1996年5月14日成立，截止2012年12月31日股本為1,166,400千人民幣。該公司於2004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7日的初步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及可能作進一步調整），其2012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2,823,701千人民幣，其淨利潤約為168,126千人民幣，總資產約為9,406,595千人民幣。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小家電及LED產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源、燈具及照明電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亦包括各種LED光源、燈具及電器產品，因此王冬雷先生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佔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獨立公平地開展業務並獨立於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吳長江先生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已遵守本公司與吳長江先生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的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狀況，並信納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妥為遵從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及其質押股份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如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條）訂立的交易中，部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2011年3月10日、2011年5月31日、2012年2月27日及2013年3月20日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有關各方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定，並與山東雷士（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發佈的公告。該等經續期的框架協議及新訂立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將規制公司相關領域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額度。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向各獲許可方授予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在中國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NVC雷士」和「光環境專家」）。各獲許可方向我們支付其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及諮詢費。該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於許可商標屆滿日期到期為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3.27百萬美元、4.57百萬美元和6.40百萬美元。

因該等公司的銷售業績比預期的好，本公司實際應向該等公司收取的商標許可費預期將會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商標許可費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實際金額為15,191千人民幣，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分銷管理框架協議

在與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有關聯的情況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協議，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他們所生產的家居燈具產品，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各自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分銷佣金。分銷佣金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我們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框架協議於2011年5月31日經修訂，增加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重慶恩林為訂約方，以開始對其通過我們分銷網絡銷售的產品進行管理。根據此協定，重慶恩林會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輔助產品及元件，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分銷佣金。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分銷佣金的最髙年度總額分別為4.90百萬美元、11.30百萬美元和15.84百萬美元。

因該等公司的銷售業績比預期的好，本公司實際應向該等公司收取的分銷佣金預期將會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公司分別於2010年12月24日及2011年5月31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分銷佣金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分銷佣金的實際金額為6,428千人民幣，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從2012年4月份開始，我們停止提供其產品的分銷網絡管理，故不再收取分銷佣金。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長鑫五金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購買而長鑫五金同意銷售（按非排他性基準）長鑫五金所生產的五金和烤漆產品等原材料。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長鑫五金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數量和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的要求。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長鑫五金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長鑫五金原材料採購的最高總額分別為3.07百萬美元、3.07百萬美元和3.22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沒有向長鑫五金採購原材料。長鑫五金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注銷，故於報告年度內不再屬於本公司關連方。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訂立了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時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支付的租金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0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應收取租金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0.23百萬美元、1.14百萬美元和1.60百萬美元。

因該等公司較預期租賃本公司更多面積的物業，我們就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應收取租金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租金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應收的租賃費的實際金額為6,515千人民幣，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研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江山友和訂立一項研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時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江山友和為我們開發並製作用於生產螢光燈管的新設備樣品。此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研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研發的諮詢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46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和1.46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沒有就訂立研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江山友和研發的諮詢費用。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與江山黎明訂立一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時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江山黎明負責為三友和江山菲普斯等運輸貨物，例如產品和可回收再用的包裝箱等。該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應支付運輸服務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04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和2.90百萬美元。

因本公司的銷售比預期好，我們就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應支付運輸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修訂了與江山黎明相關的運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的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沒有就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給江山黎明的運輸費用。浙江同景投資公司（其中86%股權由吳建農先生持有）所持有江山黎明50%股權於2011年12月份被轉讓給第三方，故江山黎明不再是本公司關連方。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杭州同人和江山友和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時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從這兩家供應商購買生產設備和軟件。杭州同人還就我們所購買的設備和軟件提供維修服務。此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5.96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和3.76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實際金額為6,406千人民幣，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訂約生產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重慶恩緯西訂立了一份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我們生產並向我們提供戶外燈具，並貼上我們的品牌。根據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重慶恩緯西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本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在合同期間不許與產品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重慶恩緯西一直僅為本集團製造照明產品，但這不屬於其應承擔的義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重慶恩緯西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4.39百萬美元、7.70百萬美元和19.00百萬美元。

因戶外燈具的市況好於預期，我們就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的採購實際金額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訂約採購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付重慶恩緯西的實際金額為8,858千人民幣，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供需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2年2月13日與重慶恩林訂立了一份供需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重慶恩林生產並向公司提供基於本公司設計和技術標準且貼本公司品牌的用於廚房和浴室的燈具、浴霸和換氣扇。重慶恩林是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且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首席執行官，因此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的期限為兩年且本公司簽署該協議的目的是希望通過外包相關產品的生產來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重慶恩林收取的費用是在公平原則磋商的基礎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的。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實際交易發生額約為27,010千人民幣。在準備本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時，董事會注意到該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即立即批准、確認及追認了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於2013年3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規定發佈了公告。除該協議項下交易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披露義務。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世明和衢州奧仕特訂立一項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時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採購（按非排他性基準）原材料，如向世明採購玻璃燈管和向衢州奧仕特採購螢光粉。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

董事會報告

議，該等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質量、數量、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每次採購的分包合同條文所訂明的標準，而該等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此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世明和衢州奧仕特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4.12百萬美元、15.54百萬美元和17.09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世明和衢州奧仕特的實際金額為71,367千人民幣，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

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浙江雷士於2010年4月20日簽立了一份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時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向浙江雷士購買節能燈，並賣予客戶。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浙江雷士收取的價格具競爭力。浙江雷士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該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購買訂約生產產品而應支付予浙江雷士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27.31百萬美元、40.96百萬美元和61.45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而應付浙江雷士的實際金額為132,177千人民幣，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浙江雷士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時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浙江雷士同意購買（按非排他性基準）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三友所生產的半成品光源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之用。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三友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收浙江雷士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20.49百萬美元、30.74百萬美元和46.11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收浙江雷士的實際金額為217,885千人民幣，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出具函件，總結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中，除供需合作協議下的交易為後續披露及董事會追認以外，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13.22條的披露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13.22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重要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報告期間內或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於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營業績作回報。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決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4頁至12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不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準。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68,500千人民幣。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8及附註9。

管理合同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捐贈支出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1,175千人民幣。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61%及7.8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及服務分別佔其採購的8.89%和2.04%。

五大供應商中的衢州奧仕特是我們目前的附屬公司層面董事吳建農先生（之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詳情請見上述「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2011年末，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後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修訂內容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報告年度內，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修訂前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修訂後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A.5.1條及E.1.2條除外。詳情請參照本年報第62頁至第7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本報告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年度期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事項外，報告年度期後，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審計財務報表，過去三年本公司沒有更換過核數師，擬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閻焱

香港
2013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後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可提供一個重要框架，使本集團能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報告年度內，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修訂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A.5.1條及E.1.2條除外。偏離詳情將分開載列於本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定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
穆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³（董事長）
林和平先生
朱海先生
許明茵女士（於2012年8月24日辭任）
王冬雷先生³（於2013年1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於2012年8月29日辭任）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於2012年8月9日辭任）
王錦燧先生
戎子江先生（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
李港衛先生（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本年度報告第32至第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由於吳長江先生在2012年5月24日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故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24日期間偏離此條文。然而，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2012年5月24日起辭任董事會所有委員會職務。自此，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亦已遵守。吳長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長由閻焱³先生擔任。張開鵬先生則接替吳長江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11月25日，張開鵬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吳長江先生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閻焱³先生與吳長江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領導工作，並負責推使及帶領董事會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³ 閻焱先生於2013年4月3日辭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一切職務。同日，王冬雷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8月29日生效），導致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資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3.10A條的規定。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其後，董事會委任戎子江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11月8日及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自此，董事會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3.10條和3.10A條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自2010年5月20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上述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4(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因此，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待重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概不存在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業務促進其成功。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多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通過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以便熟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將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董事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參與適用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為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有關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吳長江 (附註)		✓		
穆宇		✓		
非執行董事				
閻焱	✓	✓	✓	
林和平		✓		
許明茵 (附註)		✓		
朱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附註)		✓		
Karel Robert DEN DAAS (附註)		✓		
王錦燧		✓		
戎子江 (附註)		✓		
李港衛 (附註)	✓	✓	✓	

附註：

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

許明茵女士於2012年8月24日辭任。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於2012年8月29日辭任。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於2012年8月9日辭任。

戎子江先生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

李港衛先生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有關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以私密方式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的重大事宜，以及有關僱員可就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彼等辭任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及3.21條的規定。其後，董事會已委任戎子江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11月8日及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彼等亦加入審核委員會。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及3.21條的規定。目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錦燧先生、戎子江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李港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取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ii)款中所列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因此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職務。彼等辭任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其後，董事會已委任戎子江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11月8日及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彼等亦加入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此外，於2012年11月8日王錦燧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分別為閻焱先生⁴、朱海先生、王錦燧先生、戎子江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王錦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於本年度報告第124頁至第12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披露的薪酬信息外，本公司除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在以下組別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附註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超過2,000,000港元	1

附註1： 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年度內辭職。

⁴ 閻焱先生於2013年4月3日辭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一切職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選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當中考慮到個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擔、本公司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並因此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彼等辭任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其後，董事會已委任戎子江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11月8日及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戎子江先生亦已加入提名委員會。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此外，王錦燧先生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林和平先生、王錦燧先生及戎子江先生。戎子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長江先生 (附註)	3/4				
穆宇先生	9/9				1/1
閻焱先生 (董事長)	9/9		0/1		0/1
林和平先生	8/9	1/1			1/1
許明茵女士 (附註)	7/7				0/1
朱海先生	8/9*		1/1		0/1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附註)	8/8	1/1	1/1	3/4	1/1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附註)	6/7	1/1	1/1	2/4	1/1
王錦燧先生	9/9	1/1	1/1	4/4	1/1
戎子江先生 (附註)	1/1	0/0	0/0	1/1	
李港衛先生 (附註)	1/1	0/0	0/0	1/1	

附註：

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

許明茵女士於2012年8月24日辭任。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於2012年8月29日辭任。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於2012年8月9日辭任。

戎子江先生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11月8日加入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11月28日加入審核委員會。

備註：

* 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由朱海先生的受委代表Philip TANG先生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閻焱先生因事離港未能出席於2012年6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導致公司未能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4頁至第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就審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金為3,800千人民幣，且外部核數師並沒有提供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及甘美霞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談鷹先生。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達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遞交要求後，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要求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予遞交要求人士。

遞交要求人士須在要求中指明大會目的，簽署要求書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或主要聯絡人士。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送交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主要聯絡人士

股東可將上文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提呈議案或向董事會的查詢送交至下文所載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士：

名稱：雷士照明 董事長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傳真：(852) 2262 7841

未免存疑，股東須遞交及送交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長、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閻焱先生因其不在香港而無法出席於2012年6月19日召開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全部股東大會。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豐富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閻焱

香港

2013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6至第184頁之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制定其認為必需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3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收入	5	3,546,036	3,797,998
銷售成本		(2,784,689)	(2,823,912)
毛利		761,347	974,0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9,858	150,4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4,092)	(241,280)
管理費用		(315,580)	(247,627)
其他費用		(231,429)	(7,062)
財務費用	7	(4,677)	(3,23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4	753
稅前利潤	6	116,481	626,123
所得稅支出	10	(67,937)	(52,092)
本年利潤		48,544	574,03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8,416	547,835
非控制性權益		40,128	26,196
		48,544	574,03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0.27分	17.56分
攤薄	13	0.27分	17.28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宣派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本年度利潤		48,544	574,0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2)	(54,635)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47,412	519,39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7,284	493,200
非控制性權益		40,128	26,196
		47,412	519,396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2,756	821,590
預付土地租金	15	52,202	68,560
商譽	17	21,161	231,287
其他無形資產	18	307,069	349,030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	6,362	5,308
遞延稅項資產	30	42,451	30,026
長期遞延支出		-	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3	23,331	28,9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5,332	1,535,11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98,400	702,48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2	818,890	884,87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4,005	190,424
其他流動資產	24	16,079	9,301
短期存款	25	379,233	47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14,744	786,012
		3,221,351	3,051,670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6	17,606	17,606
流動資產合計		3,238,957	3,069,2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431,606	385,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82,523	223,769
計息貸款及借貸	28	94,387	40,920
政府補助	29	6,208	109,690
應繳所得稅		24,975	20,279
流動負債合計		839,699	780,439
淨流動資產		2,399,258	2,288,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4,590	3,823,947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9	15,841	22,049
遞延稅項負債	30	96,016	90,1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857	112,194
淨資產		3,582,733	3,711,75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	2
儲備	33	3,473,648	3,566,74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2	38,051	89,607
非控制性權益		71,032	55,404
總權益		3,582,733	3,711,753

閻焱
董事

穆宇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東出資	法定公積金	僱員權益		留存利潤	建議宣派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2011年1月1日	2	2,175,799	6,416	66,235	14,118	(32,255)	957,036	78,221	3,265,572	25,049	3,290,621
本年度利潤	-	-	-	-	-	-	547,835	-	547,835	26,196	574,0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4,635)	-	-	(54,635)	-	(54,635)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54,635)	547,835	-	493,200	26,196	519,396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18,688	-	-	(18,688)	-	-	-	-
購買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4,159)	-	-	-	-	-	-	(4,159)	4,159	-
購股權行權	-	43,094	-	-	(6,474)	-	-	-	36,620	-	36,620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	5,301	-	-	-	5,301	-	5,301
調整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2,289	-	-	-	-	-	(78,221)	(75,932)	-	(75,932)
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65,536)	-	-	-	-	-	-	(65,536)	-	(65,536)
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89,607)	-	-	-	-	-	89,607	-	-	-
其他	-	1,283	-	-	-	-	-	-	1,283	-	1,283
2011年12月31日	2	2,063,163	6,416	84,923	12,945	(86,890)	1,486,183	89,607	3,656,349	55,404	3,711,753

續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人民幣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人民幣 (附註33)	股東出資 千人民幣 (附註33)	法定公積金 千人民幣 (附註33)	僱員權益		留存利潤 千人民幣 (附註33)	建議宣派		合計 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 千人民幣	總權益 千人民幣
					福利準備 千人民幣 (附註33)	匯兌準備 千人民幣 (附註33)		末期股息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2012年1月1日	2	2,063,163	6,416	84,923	12,945	(86,890)	1,486,183	89,607	3,656,349	55,404	3,711,753	
本年度利潤	-	-	-	-	-	-	8,416	-	8,416	40,128	48,5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32)	-	-	(1,132)	-	(1,132)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132)	8,416	-	7,284	40,128	47,41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950	-	-	(950)	-	-	-	-	
回購股份	-	(39,009)	-	-	-	-	-	-	(39,009)	-	(39,009)	
購股權行權	-	986	-	-	(137)	-	-	-	849	-	849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	1,800	-	-	-	1,800	-	1,800	
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24,500)	(24,500)	
調整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172)	-	-	-	-	-	(89,607)	(89,779)	-	(89,779)	
宣派2012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25,793)	-	-	-	-	-	-	(25,793)	-	(25,793)	
建議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38,051)	-	-	-	-	-	38,051	-	-	-	
2012年12月31日	2	1,961,124	6,416	85,873	14,608	(88,022)	1,493,649	38,051	3,511,701	71,032	3,582,7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6,481	626,123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收入	5	(20,010)	(21,021)
財務費用	7	4,677	3,23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	(1,054)	(75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4,956	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95,389	73,08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139	2,7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7,391	24,970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6	350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949	2,158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值		32,114	4,49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6,494	11,67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15,895	-
商譽減值	6	210,126	-
撥至損益表的政府補助	29	(46,422)	(20,370)
停產、機器搬遷及安裝補償	5	(33,286)	(459)
搬遷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13,986)	-
匯兌收益淨額	5	(11,034)	(11,05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00	5,301
		402,969	701,105
存貨增加		(8,848)	(263,95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7,188	(159,82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65,934	(79,4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78)	3,22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45,201	46,5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852	(53,369)
收到政府補助	29	59,564	39,2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89,082	233,463
已繳所得稅		(69,913)	(76,8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9,169	156,645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418	18,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		280	3,2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6,686)	(427,573)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5	-	(3,42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1,328)	(23,460)
銷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		3	-
購買附屬公司		-	(2,000)
收到政府補助	29	-	5,264
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25	99,278	(82,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035)	(511,2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	32	849	36,620
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		(24,500)	-
已派股息		(118,955)	(141,539)
回購股份		(39,009)	-
新增銀行借款	28	162,589	40,920
償還銀行借款	28	(109,351)	-
已付利息	7	(4,677)	(3,2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054)	(67,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27,080	(421,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012	1,210,4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52	(2,5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124,861	786,012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25	89,883	-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銀行透支	28	(14,387)	(1,469)
於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3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09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736,514	738,3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623	738,31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68,326	517,0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3	6,765	5,547
短期存款	25	355,998	428,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7,924	67,146
流動資產合計		849,013	1,018,68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47,839	44,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384	3,830
流動負債合計		51,223	48,550
淨流動資產		797,790	970,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7,413	1,708,456
淨資產		1,537,413	1,708,45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	2
儲備	33	1,499,360	1,618,84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2	38,051	89,607
總權益		1,537,413	1,708,456

閻焱
董事

穆宇
董事

1. 企業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NVC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長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Ele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及GS Direct, L.L.C.，於2012年12月31日，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18.79%、18.50%、9.22%、8.32%、6.79%及5.65%股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英國」）擁有附屬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產生及所用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此，呈列貨幣從美元變更為人民幣將呈列與本集團交易更關連的可靠資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已予調整以資與本年度進行比較。以人民幣代替美元變更呈列貨幣及重列比較數字對本集團已呈列的各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1 編製基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礎 (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即使會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合計亦會歸屬至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留存利潤賬(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貨膨脹及對首次採納者移去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潛在資產的收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所產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要求對已轉讓但未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予以額外披露，以使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用戶瞭解未取消確認的該等資產與其相關負債的關係。此外，修正案要求對實體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持續參與予以披露，以使用戶評估該等參與的性質及相關風險。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正案 —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員工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2012年5月發行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信息。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於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正案。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內容以闡述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增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此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和負債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的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套期保值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指引依然有效。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提出之問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且取消採用按比例合併的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以往都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刪除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2012年10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以及於2012年6月及10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案改變了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正案。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修正案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點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2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持有待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變為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應分別記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列賬，而並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企業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認為適合分類及指定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為金融工具及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損失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年度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倘一方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屬持有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有關「歸類為持有待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對此已作進一步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重大檢修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估值定期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倘就個別資產而言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應自收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收益表，直至抵銷之前之虧絀。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有成本折舊之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留存利潤。出售重估資產後，有關以往估值之已變現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以儲備變動之方式轉撥至留存利潤。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8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2至5年
機動車輛	4至8年
裝修費	3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某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要部分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售出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終止確認。因售出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之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在中國內地獲得46至50年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獲批授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按獲得成本確認。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持作自用，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之期限內在損益表列銷。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要符合此情況，該等資產必須是可於現狀下可立即出售，及僅受銷售該類資產涉及的一般及慣例條款規限以及該銷售很有可能達成。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管理層將評估其減值金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查。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按個別或按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之評估。如不支持，將按未來適用法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之變化記錄入賬。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客戶關係

合同客戶關係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六個月至五年) 攤銷。

商標

商標入賬記作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且不予攤銷，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專利權

專利權已經由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有效期十年，並可選擇自本期結束後更新。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五至十年) 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資本化和遞延，使無形資產完成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成之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之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遞延開發費用乃按費用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及按乃直線基準在有關產品不超出五至十年商業壽命 (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 之期間予以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進行中研發項目

從企業合併中購得之進行中研發項目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在項目收購後發生之任何隨後支出均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為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不符合上述所描述之開發成本標準之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符合上述所描述之開發成本確認標準之開發支出，則加入所購入之進行中研發項目之賬面值。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 (扣除得自出租人之任何激勵) 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當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所依據之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包括可分離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也可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照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正的淨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負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出指定。本集團從未將任何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現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有關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有關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願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時將會獲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其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和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在上市和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凡股本投資既未被列為持有以供交易，亦不按公允價值在損益中入賬，均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定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之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損益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同時所賺取之利息將作為利息收入進行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類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予以計量。

如持續參與之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則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且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在初始資產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招致「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分別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共同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個別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則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計算減值損失。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損失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於未來收回無望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即予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之款項稍後可予收回，則收回款項會貸記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列示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值賬面值與預期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值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之交易之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所依據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之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實質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之市場中買賣之金融工具，按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為買價，淡倉為賣價）釐定其公允價值，該價格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如金融工具沒有活躍之市場，則運用適當之估值手段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手段包括選取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前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有關公允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如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之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利潤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組成。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直到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年度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修而計提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並於適當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為基準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其依據乃報告年度適用或主要之報告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年度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年度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年度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在按擬用以彌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補助時，資產及補助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計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通常指發貨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又沒有對已售貨物實施有效控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淨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使用費收入

使用費根據有關協議的實質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之前各報告年度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本期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獎勵，則不確認任何開支。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在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 (續)

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滿足最初的獎勵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相關的費用。

倘若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這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時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反映為額外的股權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僱員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 (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企業就借款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組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銷售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b) 已包含銷售稅金額列賬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股息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股份溢價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宣派為止。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則其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獲提呈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換算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續)

除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產生的差額均會計入損益表。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允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於匯兌準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任何由於兼併外國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對兼併外國業務帶來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公允價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在會計期末做相應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故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在本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等報告金額、彼等之後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12月19日，董事會議決出售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漳浦菲普斯」）總賬面值人民幣17,606,000元的土地及樓宇。董事會認為，該附屬公司符合於2011年12月19日分類為持有作待售的標準，原因如下：

- 土地及樓宇可即時出售並可按其現有條件出售予潛在買家；
- 董事會已制訂出售計劃並與一個潛在買家進行初步磋商。倘與有關人士的磋商無法達致出售，董事會已識別數家其他潛在買家；及
- 董事會預期磋商及出售將於一年內完成。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年度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載述如下。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確認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後，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基於高級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該等分派股息的決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折現率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的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161,000元 (2011年：人民幣231,287,000)。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的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 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本集團對可疑債權的壞賬政策是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持續評估並進行賬齡分析，加上管理層判斷然後作出呆賬準備。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準備。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適用情況下)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其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 (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 作為應用期權定價模型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合格估值師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 對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 (主要包括服務年期) 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行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基於彼等對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估計本集團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減值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a) 光源產品分部

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b) 燈具產品分部

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及

(c) 照明電器產品分部

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的毛利進行評估（根據未經調整的常規毛利計量）。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2年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照明電器 產品 千人民幣	抵銷 千人民幣	合併 千人民幣
分部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1,311,542	1,940,435	294,059	-	3,546,036
分部間的銷售	88,454	-	90,864	(179,318)	-
收入合計	1,399,996	1,940,435	384,923	(179,318)	3,546,036
分部業績	256,457	456,036	59,378	-	771,871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4,444)	-	(6,080)	-	(10,524)
來自外部客戶的的業績	252,013	456,036	53,298	-	761,347
財務收入					20,010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46,422
對生產暫停、設備搬遷 及安裝的補償					33,286
搬遷中處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3,986
商標許可費					15,268
分銷佣金					6,430
銷售廢料的收益					2,617
供應商提供的補償收入					3,844
租金收入					2,176
匯兌收益淨額					11,034
其他					4,785
					139,848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68,326)
運輸費用					(84,501)
處理事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956)
捐贈					(1,175)
研發開支(不包括遞延 開支攤銷)					(70,029)
員工成本					(144,766)
攤銷及折舊					(52,348)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 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					(32,114)
商譽及其他無形 資產減值					(221,99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00)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 及企業開支					(119,089)
					(801,101)
財務費用					(4,6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4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2年				合併 千人民幣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照明電器 產品 千人民幣	抵銷 千人民幣	
稅前利潤					116,481
所得稅支出					(67,937)
本年利潤					48,544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損失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有關的未分配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	870	25,269	-		26,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減值損失合計					32,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損失	(949)	-	-		(9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資產淨值	6,331	8,816	1,347		16,494
攤銷及折舊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有關的未分配折舊及 攤銷	58,809	37,964	5,846		102,619
折舊及攤銷合計					23,586
					126,205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1年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照明電器 產品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抵銷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合併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分部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1,268,612	2,148,782	380,604	-	3,797,998
分部間的銷售	118,950	-	82,659	(201,609)	-
收入合計	1,387,562	2,148,782	463,263	(201,609)	3,797,998
分部業績	412,642	544,653	66,861	-	1,024,156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45,467)	-	(4,603)	-	(50,070)
來自外部客戶的的業績	367,175	544,653	62,258	-	974,086
財務收入					21,021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20,370
對生產暫停、設備搬遷 及安裝的補償					459
商標許可費					25,488
分銷佣金					51,280
銷售廢料的收益					4,558
租金收入					3,069
匯兌收益淨額					11,059
其他					13,182
					<u>129,465</u>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76,798)
運輸費用					(85,730)
處理事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24)
處理廢料的虧損					(2,693)
捐贈					(1,083)
研發開支 (不包括遞延 開支攤銷)					(61,237)
員工成本					(108,882)
攤銷及折舊					(43,85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301)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 及企業開支					(109,462)
					<u>(495,969)</u>
財務費用					(3,23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75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1年				合併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照明電器 產品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抵銷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稅前利潤					626,123
所得稅支出					(52,092)
本年利潤					574,03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有關的未分配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	635	3,646	715		4,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合計					4,49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資產淨值	6,427	3,550	1,701		11,678
攤銷及折舊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有關的未分配折舊及 攤銷	52,906	30,699	5,756		89,361
折舊及攤銷合計					13,251
					102,612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2012年		
	中國內地 千人民幣	海外 千人民幣	合併 千人民幣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3,319,086	226,950	3,546,036
非流動資產*	1,192,310	60,571	1,252,881
	2011年		
	中國內地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海外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合併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3,614,763	183,235	3,797,998
非流動資產*	1,448,237	56,847	1,505,084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就此而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長期遞延支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1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收入			
貨物銷售		3,546,036	3,797,998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a)	46,422	20,370
對生產暫停、設備搬遷及安裝的補償 (附註14)		33,286	459
商標許可費	(b)	15,268	25,488
分銷佣金	(b)	6,430	51,280
銀行利息收入		19,751	20,760
其他利息收入		259	261
租金收入		2,176	3,069
其他		8,629	13,182
		132,221	134,869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1,034	11,059
搬遷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附註14)		13,986	-
銷售廢料的收益		2,617	4,558
		27,637	15,617
		159,858	150,486

附註：

-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就鼓勵出口銷售、研發活動、招聘當地員工，擴展節能燈等若干產品的產能而發放的各種政府補助。尚未用作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29)。
- (b) 本年度，本集團許可有限數目的關連公司使用「雷士」品牌，並收取關連公司銷售額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並向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出售彼等產品的有限數目的關連公司按有關銷售額的6%至8%收取分銷佣金。自2012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停止提供銷售關連方產品的分銷網絡，因此自此並無錄得分銷佣金。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為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768,195	2,812,234
折舊		95,389	73,080
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	18	21,711	21,412
研發開支：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8	5,680	3,558
本年度開支		70,029	61,237
減：已變現政府補助**		(5,832)	(919)
		64,197	60,318
		69,877	63,876
商譽減值***	17	210,12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15,8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949	2,158
最低租賃付款		15,532	18,36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2,139	2,731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350	71
審計師薪酬		3,800	3,35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含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和薪金		404,711	356,92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40	1,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3,863	34,863
住房公積金供款		14,543	12,724
其他福利開支		29,406	26,824
		503,363	432,7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2	1,952	4,9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3	30,162	(49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21	16,494	11,678
銀行利息收入	5	(19,751)	(20,760)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956	924

* 本年度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以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在中國內地廣東省開展研究活動，以支持節能產品及LED產品的開發，並已因此獲得多項政府補助。發放的政府補助已扣除相關研發成本。就尚未承擔的有關支出而獲得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政府補助。上述補助並無附有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商譽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4,144	1,352
其他利息支出	533	1,881
	4,677	3,23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2 千人民幣	2011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袍金	1,623	1,7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2	2,971
業績獎金*	1,882	1,51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960	3,8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119
	5,698	8,491
	7,321	10,236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按本集團稅後利潤的某個百分比釐定的獎金。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在以前年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之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¹	162	248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¹	188	290
王錦燧先生	275	248
戎子江先生(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	60	—
李港衛先生(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38	—
	723	786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11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2年					
	袍金 千人民幣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人民幣	業績獎金 千人民幣	權益結算 購股權 開支 千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 ²	-	1,141	1,680	925	28	3,774
穆宇先生	-	992	202	3	36	1,233
	-	2,133	1,882	928	64	5,007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254	-	-	16	-	270
許明茵女士 ¹	158	-	-	-	-	158
林和平先生	244	-	-	16	-	260
朱海先生	244	-	-	-	-	244
	900	-	-	32	-	932
最高行政人員						
張開鵬先生 ³	-	629	-	-	30	659
	900	2,762	1,882	960	94	6,598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2011年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實物利益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業績獎金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權益結 算購股權 開支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合計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 ²	–	1,583	1,000	3,687	28	6,298
吳建農先生	–	421	330	–	63	814
穆宇先生	–	967	180	12	28	1,187
	–	2,971	1,510	3,699	119	8,299
非執行董事：						
夏雷先生	124	–	–	64	–	188
閻焱先生	290	–	–	64	–	354
許明茵女士 ¹	248	–	–	–	–	248
林和平先生	248	–	–	64	–	312
朱海先生	49	–	–	–	–	49
	959	–	–	192	–	1,151
	959	2,971	1,510	3,891	119	9,450

本年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¹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及許明茵女士分別於2012年8月9日、2012年8月29日及2012年8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² 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於2013年1月11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³ 張開鵬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於2012年11月25日辭任。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董事（2011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既不是董事亦不是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位（2011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94	3,554
業績獎金	655	8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126
	3,905	4,535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介於以下範圍內：

	僱員數目	
	2012年	201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超過2,000,000港元	1	-
	3	3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內的公司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1年：無）。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當年支出	74,373	79,335
以前年度補提／(超提)	236	(4,354)
遞延	(6,672)	(22,889)
年內稅項支出合計	67,937	52,092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乘以稅前利潤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間的調節項目，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項目如下：

本集團－2012年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稅前利潤	130,824		(14,343)		116,48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2,706	25.0	228	(1.6)	32,934	28.3
稅務豁免	(1,729)	(1.3)	-	-	(1,729)	(1.5)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33,120)	(25.3)	-	-	(33,120)	(28.4)
毋須課稅收入	(263)	(0.2)	-	-	(263)	(0.2)
不可扣稅支出	62,676	47.9	147	(1.0)	62,823	53.9
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調整	246	0.2	(10)	0.1	236	0.2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7,056	5.4	-	-	7,056	6.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7,572	51.7	365	(2.5)	67,937	58.4

10. 所得稅 (續)

本集團 – 2011年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稅前利潤	604,528		21,595		626,12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1,132	25.0	896	4.1	152,028	24.3
稅務豁免	(19,540)	(3.2)	–	–	(19,540)	(3.1)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63,048)	(10.4)	–	–	(63,048)	(10.1)
毋須課稅收入	(6,638)	(1.1)	–	–	(6,638)	(1.1)
不可扣稅支出	5,367	0.9	–	–	5,367	0.9
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調整	(4,354)	(0.7)	–	–	(4,354)	(0.7)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	–	(896)	(4.1)	(896)	(0.1)
年內已確認的累計稅項虧損	–	–	(3,792)	(17.6)	(3,792)	(0.6)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7,035)	(1.2)	–	–	(7,035)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5,884	9.3	(3,792)	(17.6)	52,092	8.4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續)

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從事製造業且經營期限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免減稅期。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重慶雷士」）、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阿卡得」）分別自2006年、2007年、2007年、2007年及2008年起）享受以上免減稅期。重慶雷士為一家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於2009年至2020年期間重慶雷士享有15%的優惠稅率。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惠州雷士均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08年、2011年及2009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三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限已由2011年延長至2013年。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1年12月31日終止後，惠州雷士尚未重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2012年	2011年
惠州雷士	25%	15%
重慶雷士	15%	7.5%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浙江雷士」）	25%	25%
江山菲普斯	15%	12.5%
漳浦菲普斯	25%	12.5%
三友	15%	15%
上海阿卡得	12.5%	12.5%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重慶實業」）	*	不適用

*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日，重慶實業尚未開始正常運營。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人民幣15,646,000元的損失（2011年：人民幣13,168,000的利潤），就此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提述（附註33）。

12. 股息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1年：2.5港仙）	25,793	65,53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2011年：3.5港仙）	38,051	89,607
	63,844	155,143

本年度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利潤及本年已發行的3,150,396千股（2011年：3,120,083千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利潤計算。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u>盈利：</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8,416	547,835
	股份數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u>股份</u>		
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50,396	3,120,083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49,380
	3,150,396	3,169,46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人民幣	廠房及 機械 千人民幣	傢具及 裝置 千人民幣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人民幣	裝修費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376,893	32,798	421,378	39,377	28,174	98,047	8,758	1,005,4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62)	(14,717)	(97,262)	(21,016)	(9,285)	-	(2,993)	(183,835)
淨賬面值	338,331	18,081	324,116	18,361	18,889	98,047	5,765	821,590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8,331	18,081	324,116	18,361	18,889	98,047	5,765	821,590
添置	1,242	6,653	81,256	6,431	6,391	79,110	-	181,083
減值	-	-	(949)	-	-	-	-	(949)
年內折舊撥備	(12,489)	(7,499)	(61,493)	(6,742)	(5,183)	-	(2,919)	(96,325)
處置	(55,228)	-	(9,313)	(257)	(481)	(23)	-	(65,302)
轉撥	89,205	-	37,115	888	-	(127,208)	-	-
外匯調整	2,463	49	36	67	44	-	-	2,659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3,524	17,284	370,768	18,748	19,660	49,926	2,846	842,75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98,052	39,534	525,210	45,830	35,457	49,926	8,758	1,102,7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528)	(22,250)	(154,442)	(27,082)	(15,797)	-	(5,912)	(260,011)
淨賬面值	363,524	17,284	370,768	18,748	19,660	49,926	2,846	842,7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廠房及 機械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傢具及 裝置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在建工程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裝修費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合計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成本	243,677	27,414	275,980	40,253	21,389	74,745	8,758	692,216
累計折舊	(29,870)	(8,723)	(62,849)	(23,184)	(6,115)	-	(74)	(130,815)
淨賬面值	213,807	18,691	213,131	17,069	15,274	74,745	8,684	561,401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3,807	18,691	213,131	17,069	15,274	74,745	8,684	561,401
添置	57,281	5,929	113,647	8,297	8,817	162,824	-	356,795
持有待售的資產	(11,483)	(251)	-	-	-	-	-	(11,734)
減值	-	-	(1,945)	(185)	(28)	-	-	(2,158)
年內折舊撥備	(11,338)	(6,263)	(42,475)	(6,644)	(5,200)	-	(2,919)	(74,839)
處置	-	-	(2,557)	(282)	(262)	(1,072)	-	(4,173)
轉撥	93,531	-	44,365	180	374	(138,450)	-	-
外匯調整	(3,467)	(25)	(50)	(74)	(86)	-	-	(3,702)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8,331	18,081	324,116	18,361	18,889	98,047	5,765	821,59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76,893	32,798	421,378	39,377	28,174	98,047	8,758	1,005,4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62)	(14,717)	(97,262)	(21,016)	(9,285)	-	(2,993)	(183,835)
淨賬面值	338,331	18,081	324,116	18,361	18,889	98,047	5,765	821,59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受江山市城市規劃的影響，本集團在江山市的生產基地被要求遷往江山市經濟開發區(「搬遷」)。於2009年9月，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的搬遷補償。土地、樓宇及設備的補償款是根據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分別於2009年3月24日及2009年4月10日發佈的土地及樓宇估值報告而釐定，生產暫停及機械搬遷與安裝的補償款是參照當地搬遷補償標準及搬遷區域的總面積而釐定。在協定補償總額中，人民幣103,000,000元已收取，及餘下搬遷補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將在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

於2012年7月30日，本集團於江山市的生產基地的原址的現有土地使用權及附帶有機械與設備的樓宇返還給地方政府。於2012年7月30日，已處置的相關樓宇、附帶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814,000元、人民幣5,252,000元及人民幣15,494,000元，補償款總額為人民幣89,546,000元。

本公司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3,262
年內折舊撥備	(153)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0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262
累計折舊	(153)
淨賬面值	3,109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1,149	76,331
添置	-	3,421
處置*	(15,494)	-
於年內確認	(2,139)	(2,731)
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16)	-	(5,87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3,516	71,149
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附註23)	(1,314)	(2,589)
非流動部分	52,202	68,560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期限在46至50年不等。

- * 於2012年7月30日，完成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的搬遷後，賬面值人民幣15,49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被處置。

16.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董事會議決解散漳浦菲普斯，並於2011年12月19日議決出售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漳浦菲普斯生產節能燈，與三友及江山菲普斯共享同一客戶群。本集團決定終止漳浦菲普斯的營運並將其業務轉讓予三友及江山菲普斯。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土地及樓宇的談判仍在進行。下文所載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4	11,734
預付土地租金	5,872	5,872
	17,606	17,606

該非流動資產歸屬於光源產品分部。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由中國獨立評估師評估，且公允價值大於上述賬面值。

17. 商譽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於1月1日		
成本	231,287	231,287
累計減值	(210,126)	—
賬面淨值	21,161	231,287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31,287	231,287
年內減值	(210,126)	—
於12月31日	21,161	231,287

17.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除自惠州市滙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企業合併獲得的金額不重大的商譽外，因企業合併而獲得的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三友和江山菲普斯的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2年12月31日，分派予三友和江山菲普斯的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零（2011年：人民幣210,126,000元）。

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7.93%（2011年：23.02%）。用於推斷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2%（2011年：2%），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預測的現金流量已作更新，以反映對產品需求的減少。由於此項分析，管理層已確認減值費用人民幣210,126,000元（2011年：無），該費用已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2年12月31日，分派予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369,000元（2011年：人民幣7,369,000元）。

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20.08%（2011年：21.14%）。用於推斷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2%（2011年：2%），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2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此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被視為未發生減值（2011年：無）。

17.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重慶雷士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2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999,000元 (2011年：人民幣10,999,000元)。

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9.68% (2011年：21.61%)。用於推斷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零 (2011年：2%)，原因是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已達全面產能。

於2012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此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被視為未發生減值 (2011年：無)。

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2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133,000元 (2011年：人民幣2,133,000元)。

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20.56% (2011年：19.31%)。用於推斷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零 (2011年：2%)，原因是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已達其全面產能。

於2012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被視為未發生減值 (201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7.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光源產品	照明電器 產品	筒燈產品	燈盤支架 產品	其他	合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商譽的賬面值	-	7,369	10,999	2,133	660	21,161

本集團	2011年					
	光源產品	照明電器 產品	筒燈產品	燈盤支架 產品	其他	合計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商譽的賬面值	210,126	7,369	10,999	2,133	660	231,287

計算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測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 — 釐定分配給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的依據是原材料來源國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對光源產品、照明電器產品、筒燈產品及燈盤支架產品的市場發展賦予重要假設的價值、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人民幣	客戶關係 千人民幣	遞延 開發成本 千人民幣	專利權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70,000	5,368	11,642	32,134	29,886	349,030
添置－其他	-	1,328	-	-	-	1,328
年內攤銷撥備	-	(1,005)	(6,985)	(5,680)	(13,721)	(27,391)
處置	-	(3)	-	-	-	(3)
年內減值	-	-	(4,657)	(2,608)	(8,630)	(15,895)
於2012年12月31日	270,000	5,688	-	23,846	7,535	307,06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70,000	9,612	37,327	37,008	71,964	425,9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924)	(37,327)	(13,162)	(64,429)	(118,842)
淨賬面值	270,000	5,688	-	23,846	7,535	307,069
2011年12月31日 (經重列)						
201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70,000	3,054	18,628	15,268	43,590	350,540
添置－內部開發	-	-	-	20,424	-	20,424
添置－其他	-	3,036	-	-	-	3,036
年內攤銷撥備	-	(722)	(6,986)	(3,558)	(13,704)	(24,970)
於2011年12月31日	270,000	5,368	11,642	32,134	29,886	349,03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270,000	8,287	37,327	37,008	71,964	424,586
累計攤銷	-	(2,919)	(25,685)	(4,874)	(42,078)	(75,556)
淨賬面值	270,000	5,368	11,642	32,134	29,886	349,030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高級管理層估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270,000,000元)的商標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本集團有權重續商標使用年期，且相關費用甚微。商標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減值撥備(2011年：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預測銷售及現金流量下降，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專利權分別錄得減值費用人民幣4,657,000元及人民幣7,214,000元。此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該等遞延開發成本及專利權的幾項技術被新的技術替代，若干遞延開發成本(賬面值人民幣2,608,000元)及專利權(賬面值人民幣1,416,000元)的減值已分別確認。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無限年期商標已經分配到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惠州雷士及重慶雷士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1%的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2011年：11%的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6.77%(2011年：22.2%)。用於推斷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2%(2011年：2%)，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2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到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標被視為未發生減值(2011年：無)。

計算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照明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測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增長率估計 — 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專利費率 — 專利費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值	736,514 -	738,319 -
	736,514	738,319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8,326,000元（2011年：人民幣517,093,000元）及人民幣47,839,000元（2011年：人民幣44,72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隨要隨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大陸*	37,25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266,499,07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照明電 器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1日／ 中國大陸	4,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30,401,455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及其他照明電器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光源及 相關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2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8日／ 中國大陸	7,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48,976,78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21,168,664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22日／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67,144,295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鎮流器 及其他照明電器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世通」)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8月5日／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4,039,527元)	100%	-	投資控股
NVC Lighting Limited (「英國雷士」)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7年5月31日／ 英國	2,000,000英鎊 (折合人民幣 23,313,400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香港 2007年7月17日／ 中國大陸	200,000港元 (折合人民幣 193,468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富盛」)	香港 2008年9月18日／ 中國大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1年11月7日／ 中國大陸	200,000,000港元 (折合人民幣 162,170,000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源、 燈具及照明電器

* 中國大陸指除香港及澳門以外中國其他地區。

¹ 重慶實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及截至財務報表報告日，其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20.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應佔淨資產	6,362	5,308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		主營業務
		應佔所有者 權益百分比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雷磁」)	中國	35		研發、生產和銷售電磁元件、 照明電子及光電元件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摘錄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11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資產	63,767	51,735
負債	(45,590)	(36,570)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收入	63,135	91,832
利潤	3,010	2,150

21.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原材料	179,911	271,855
半成品	11,963	22,322
成品	506,526	408,303
	698,400	702,4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跌價的金額為人民幣16,494,000元(2011年：人民幣11,678,000元)，其於合併財務報表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2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710,739	750,831
減值	(18,393)	(16,35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92,346	734,481
票據應收賬款	126,544	150,393
	818,890	884,87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2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部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3個月以內	532,034	611,558
4至6個月	85,397	76,941
7至12個月	26,390	38,670
1至2年	45,037	6,337
2年以上	3,488	975
	692,346	734,481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於1月1日	16,350	14,4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1,952	4,996
按不可回收款項撇銷的金額	(66)	(2,834)
外匯調整	157	(259)
於12月31日	18,393	16,350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人民幣4,188,000元(2011年：人民幣6,910,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而作出的人民幣1,952,000元(2011年：人民幣4,996,000元)的撥備。

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發生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671,920	709,917
逾期不足2個月	14,484	13,117
逾期2至6個月	4,663	8,370
逾期7至12個月	1,077	1,925
逾期1年以上	202	1,152
	692,346	734,481

2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素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票據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6個月內	126,544	150,393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2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331	28,959
流動資產：			
預付款	(a)	52,400	105,351
減值	(a)	(24,188)	—
		28,212	105,35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71,894	85,200
減值	(b)	(6,101)	(127)
		65,793	85,073
		94,005	190,4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公司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流動資產：			
預付款		595	—
其他應收款項	(c)	6,170	5,547
		6,765	5,547

附註：

(a) 本集團的預付款

該款項主要指原材料及預付土地租金流動部分的預付款。結餘中人民幣25,788,000元以每月1%的利率計息。

預付款明細如下：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預付土地租金 — 流動部分	1,314	2,589
給予第三方的預付款	26,898	60,935
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 (本公司間接透過其聯營公司 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	12,912
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 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24,188	28,915
	52,400	105,351
減值	(24,188)	—
預付款淨額	28,212	105,351

減值與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預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2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及應收賬款	(i)	43,664	14,724
應收個別人士的款項		4,147	6,961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 吳長江先生的款項		-	2,006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ii)	24,083	61,509
		71,894	85,200
減值	(iii)	(6,101)	(12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5,793	85,073

(i) 除應收銀行利息人民幣6,64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069,000元)須於相關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1至12個月)到期時償還外，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及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附註37)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 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23,990	61,501
其他	93	8
	24,083	61,509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上述關連公司獲授的信用期為10到100天之間。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i)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近親屬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有關。

於本報告年度末，按交易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1年內	45,558	81,612
1至2年	18,350	3,105
2年以上	1,885	356
	65,793	85,073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c)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應收第三方款項	6,170	5,547

上述餘額指應收定期存款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原到期日為3至12個月的相關定期存款到期時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24.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可扣增值稅	16,079	9,301

25. 現金及短期存款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861	786,012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464,421	473,901
有抵押定期存款	4,695	4,678
	1,593,977	1,264,591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74,538)	(473,901)
有抵押定期存款	(4,695)	(4,678)
	379,233	478,57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短期存款 (續)

本公司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041	67,146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445,881	428,901
	573,922	496,047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55,998)	(428,901)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24	67,146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52,083,000元（2011年：人民幣932,20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3到12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可靠銀行。質押存款是對銀行發行信用證、產品品質及按客戶要求履行合約義務而作出的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26.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404,561	368,420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27,045	17,361
	431,606	385,781

應付關連人士(定義見附註37)貿易賬款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10,879	11,371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0,115	5,169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 一名近親屬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6,051	821
	27,045	17,361

貿易應付賬款均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付賬款 (續)

根據交易日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3個月內	376,469	371,361
4到6個月	11,548	10,952
7到12個月	26,494	538
1到2年	16,109	652
2年以上	986	2,278
	431,606	385,781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04,437	167,329
應付股息	3	3,381
客戶預付款	16,338	19,673
應計費用	60,777	32,188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968	1,198
	282,523	223,769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關連人士(定義見附註37)賬款如下: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956	941
其他	12	257
	968	1,198

本公司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3,381	449
應付股息	3	3,381
	3,384	3,83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8. 計息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無抵押 ¹	5.488-5.880	2013年2月到4月	80,000	4.525-7.015	2012年4月	39,451
銀行透支－無抵押 ²	基本利率*+2.30	按要求即付	14,387	基本利率*+2.10	按要求即付	1,469
合計			94,387			40,920

¹ 該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5.600%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0,000,000元、按年利率5.488%計息的人民幣貸款15,000,000元、按年利率5.824%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5,000,000元及按年利率5.880%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0,000,000元。

² 該銀行透支指英鎊透支工具。本集團的透支工具為2,200,000英鎊（2011年：2,200,000英鎊），於2013年4月到期覆核，其中1,416,000英鎊（2011年：151,000英鎊）於本報告期末已被使用。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計息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計息貸款為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29. 政府補助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年初餘額	131,739	108,082
本年已收金額	59,564	44,486
撥至損益表	(46,422)	(20,370)
搬遷中已動用金額 (附註14) *	(122,832)	(459)
年末餘額	22,049	131,73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6,208)	(109,690)
非流動部分	15,841	22,049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得到了各種政府補助，用作工廠搬遷補償金、刺激出口銷售、科技研發及招聘當地員工，以及作為建立節能燈管生產線的財政支持。

*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中用作補償本集團在江山的生產基地的搬遷(附註14)的款項為零(2011年：人民幣102,352,000元)。補償款於2012年7月30日搬遷完成後於損益表確認。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用於開發LED產品及其他節能燈生產線政府補助。該兩筆政府補助均按相關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內。

上述政府補助並無附有任何尚未實現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2年			
	企業合併 引致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人民幣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人民幣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2年1月1日	2,424	24,710	2,892	30,026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1,733)	13,417	859	12,543
外匯調整	-	(274)	156	(118)
於2012年12月31日	691	37,853	3,907	42,451

本集團

	2011年			
	企業合併 引致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合計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於2011年1月1日	3,357	13,423	-	16,780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933)	11,331	3,081	13,479
外匯調整	-	(44)	(189)	(233)
於2011年12月31日	2,424	24,710	2,892	30,026

30. 遞延稅項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英國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18,198,000元(2011年：人民幣16,889,000元)。中國方面的稅項虧損來自漳浦菲普斯，該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1至5年應課稅利潤。有關漳浦菲普斯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403,000元(2011年：人民幣1,485,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決定停止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故漳浦菲普斯的稅項虧損無法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於英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英國雷士被認為其稅項虧損可能可以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故已就英國雷士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企業合併 引致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人民幣	搬遷產生的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2年1月1日	90,145	-	90,145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2,729)	18,600	5,871
於2012年12月31日	77,416	18,600	96,0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本集團

	企業合併 引致之公允 價值調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於2011年1月1日	99,55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9,41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90,14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政府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得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了稅務條約，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在香港落戶的企業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利潤的適用稅率是5%，而在其他地方落戶的企業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利潤的適用稅率是10%。因此，本集團有義務預扣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2008年1月1日之後所得盈利的股息的稅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人民幣1,596,854,000元（2011年：人民幣1,353,822,000元）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8,008,000元（2011年：人民幣134,342,000元），該未匯出利潤在留存利潤派發時應予派付，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利潤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31. 股本

股份

	2012年		2011年	
	美元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法定：				
500,000,000,000股 (2011年：5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341,385	50,000	341,385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128,448,000股 (2011年：3,158,013,000)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12.84	2,324.07	315.80	2,344.29

本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5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1港元(折合人民幣1.85元)予以行使(附註32)，這導致以扣除費用前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49,000元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折合人民幣0.0000007元)的股份。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37,000元的款項已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中。
- (b) 已按總代價淨值約人民幣39,009,000元回購合共30,065,0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均已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股份面值計算有所減少。回購溢價款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1. 股本 (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1年1月1日 (經重列)	3,064,213,000	2,283.84	2,175,799	2,175,801
已行使購股權	93,800,000	60.45	43,094	43,094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	(4,159)	(4,159)
調整已宣派的2010年末期股息	-	-	2,289	2,289
2011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65,536)	(65,536)
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89,607)	(89,607)
其他	-	-	1,283	1,28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經重列)	3,158,013,000	2,344.29	2,063,163	2,063,165
已行使購股權	500,000	0.31	986	986
回購股份	(30,065,000)	(20.53)	(39,009)	(39,009)
調整已宣派的2011年末期股息	-	-	(172)	(172)
2012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25,793)	(25,793)
建議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38,051)	(38,051)
於2012年12月31日	3,128,448,000	2,324.07	1,961,124	1,961,126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統稱「參與者」）。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進行修訂。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完全的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240,429,000股普通股。倘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普通股總數超過根據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所預留的普通股總數，則該購股權將不得授出。倘在該計劃下任何應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普通股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終止、到期及註銷（經參與者同意）等任何原因並無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則該計劃下該等普通股應可重新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有權獲授購股權的程度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根據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發行予或預留作發行予任何人士的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已發行股份為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獲行使或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及本公司的權益價值釐定。

3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條款

當滿足任何下面所列加速終止條款時，該計劃下的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到期，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其授予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將導致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義務加速：(a)購股權承授人在作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職員或董事期間死亡或殘疾，(b)作為職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的僱傭協議終止，原因是退休、由本公司終止或由購股權承授人自願終止，或(c)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顧問或供應商，而與該購股權承授人的顧問協議或供應協議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或被終止（每一個均稱作「加速事件」）。如出現加速事件，購股權承授人遺產的執行者或管理者或購股權承授人本身（視情況而定）有權在該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起計90天內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任何由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的不可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日即告終止。

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在任何參與者無故不再被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公司僱傭（不包括死亡或殘疾）時，由該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於本年度，並無就已發行購股權取消或修訂該計劃。

3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該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2年			2011年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於1月1日	45,270,000	2.10	1.85	139,870,000	1.01	0.92
年內行使	(500,000)	2.10	1.85	(93,800,000)	0.47	0.47
年內失效	(2,983,000)	2.10	1.85	(800,000)	2.10	1.85
於12月31日	41,787,000	2.10	1.85	45,270,000	2.10	1.85

本年度，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81港元（2011年：每股3.77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983,000份購股權因五名僱員和一名董事辭職而失效。

於報告年度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2年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折合人民幣	
31,637,000	2.10	1.85	2012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7,150,000	2.10	1.85	2011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3,000,000	2.10	1.85	2012年3月24日至2017年6月25日
41,787,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2011年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折合人民幣	
32,670,000	2.10	1.85	2012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9,600,000	2.10	1.85	2011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3,000,000	2.10	1.85	2012年3月24日至2017年6月25日
45,270,00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5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人民幣0.31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986,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1,78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41,787,000股普通股及4.1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27元)的股本，以及11,27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856,000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1,78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3%。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0至第81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股份溢價	(a)	1,961,124	2,063,163
股東出資		6,416	6,416
法定公積金	(b)	85,873	84,923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14,608	12,945
匯兌準備		(88,022)	(86,890)
留存利潤		1,493,649	1,486,183
		3,473,648	3,566,740

33. 儲備 (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包括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利潤（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劃撥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

2012年

	股份溢價 千人民幣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人民幣	累計虧損 千人民幣	匯兌準備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2年1月1日	2,067,321	12,945	(293,260)	(168,159)	1,618,847
本年度虧損	-	-	(15,646)	-	(15,646)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	-	-	(3,465)	(3,465)
購回股份	(39,009)	-	-	-	(39,009)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1,800	-	-	1,800
購股權行權	986	(137)	-	-	849
調整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172)	-	-	-	(172)
2012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25,793)	-	-	-	(25,793)
建議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38,051)	-	-	-	(38,051)
2012年12月31日	1,965,282	14,608	(308,906)	(171,624)	1,499,360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3. 儲備 (續)

2011年

	股份溢價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匯兌準備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合計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1年1月1日	2,175,798	14,118	(306,428)	(76,839)	1,806,649
本年度利潤	-	-	13,168	-	13,168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	-	-	(91,320)	(91,320)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5,301	-	-	5,301
購股權行權	43,094	(6,474)	-	-	36,620
調整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2,289	-	-	-	2,289
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65,536)	-	-	-	(65,536)
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89,607)	-	-	-	(89,607)
其他	1,283	-	-	-	1,283
2011年12月31日	2,067,321	12,945	(293,260)	(168,159)	1,618,847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內之進一步闡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該金額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34. 資產抵押

除附註25所述的抵押存款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2011年：零)。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公樓，協定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租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1年內	2,881	2,146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3	826
	4,624	2,972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協商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本集團受到特別限制。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1年內	10,925	8,845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61	13,923
5年以後	-	1,455
	23,286	24,2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6. 承諾

除上文附註35(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2	54,47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21	141,186
其他無形資產	50	60
向一家合營企業注資	-	24,500
	163,771	165,746
	180,043	220,2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諾。

37. 關連方交易

- (a) 概無股東為本公司控股實體。
- (b)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雷磁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聯合控制的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位近親屬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惠州眾大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交易 (續)

(c)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72,983	79,487
購買機器	(i)	3,866	10,628
維修費用	(i)	2,180	10,490
諮詢費	(i)	-	3,209
租金收入	(i)	-	219
提供水電	(i)	-	211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聯合控制的實體：			
運費	(i)	-	7,549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屬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銷售成品	(i)	-	3,356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10,841	52,034
購買零部件	(i)	27,010	-
分銷佣金收入	(ii)	6,428	49,803
商標許可費收入	(iii)	15,191	24,907
利息收入	(i)	3,290	1,671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	6,562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40,934	73,352

37. 關連方交易 (續)

(c)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關連方使用本集團分銷網絡所產生的分銷佣金收入乃按關連方全年銷售額的6%至8%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 (iii) 授權關連方使用「雷士」品牌所產生的許可費收入乃按關連方全年銷售額的3%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d) 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6及27。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3,478	14,53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26	3,891
	14,504	18,424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與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的金額為人民幣40,934,000元（2011年：人民幣73,352,000元）的交易外，上文所列所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年度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全部金融資產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2011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818,890	884,874
納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5,793	85,073
短期存款	379,233	47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合計	2,478,660	2,234,538

本公司

	2012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2011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326	517,093
納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6,170	5,547
短期存款	355,998	428,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24	67,146
合計	848,418	1,018,687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部金融負債載於下表：

本集團

	2012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千人民幣	2011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431,606	385,781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1,746	191,581
計息貸款及借款	94,387	40,920
合計	747,739	618,282

本公司

	2012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千人民幣	2011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839	44,720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84	3,830
合計	51,223	48,550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9. 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於下表：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818,890	884,874	818,890	884,874
納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5,793	85,073	65,793	85,073
短期存款	379,233	478,579	379,233	47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1,214,744	786,012
	2,478,660	2,234,538	2,478,660	2,234,538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326	517,093	268,326	517,093
納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6,170	5,547	6,170	5,547
短期存款	355,998	428,901	355,998	428,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24	67,146	217,924	67,146
	848,418	1,018,687	848,418	1,018,687

39. 公允價值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431,606	385,781	431,606	385,781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1,746	191,581	221,746	191,581
計息貸款及借款	94,387	40,920	94,387	40,920
	747,739	618,282	747,739	618,282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839	44,720	47,839	44,720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84	3,830	3,384	3,830
	51,223	48,550	51,223	48,550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目前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之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納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物價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董事會復核及協商管理上述每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對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經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具有適當的信用額度，並嚴格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限額。

於2011年，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了多份為期一年的保險合同，分別承保於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間國內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90%，有關國內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25,200,000元及有關海外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8,395,000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擴大，本集團購買該類保險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於2012年續訂海外銷售的保險合同，合同期延長至2013年11月30日，賠償限額增加至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565,000元）。本集團正為國內銷售續訂保險合同，將屆滿日期延長至2013年11月30日。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本集團制訂了限制其對任何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政策。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現金及短期存款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承受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物價風險

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會隨著全球性和區域性供求狀況的變化而波動。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物價變動。然而，本集團已通過增加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存貨以確保充足供應。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會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展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於報告年度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2012年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人民幣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613)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613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外匯風險 (續)

2011年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人民幣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1,313)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1,31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209,221,000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並不承受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保持資金供應的連續性和靈活性。董事已檢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需時 千人民幣	三個月以內 千人民幣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	431,606	-	431,606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7,246	4,500	221,746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387	25,000	55,000	94,387
合計	14,387	673,852	59,500	747,739

2011年12月31日 (經重列)

	按需時 千人民幣	三個月以內 千人民幣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	385,781	-	385,781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88,546	3,035	191,581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69	19,451	20,000	40,920
合計	1,469	593,778	23,035	618,282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和增長。本集團定期檢查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後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計息貸款及借款	94,387	40,920
總債務	94,387	40,920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593,977)	(1,264,591)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11,701	3,656,349
資本負債比率	-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在本年報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長鑫五金」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一家由吳長江先生的表親殷研女士擁有並經營的一家個體工商戶，該公司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註銷，故於報告年度內不再屬於本集團關連方。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重慶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現持有該公司36.2%的股權。
- 「重慶恩緯西」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持有該公司49.67%的股權。
- 「重慶實業」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同期」 是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EMC模式」 EMC模式，即合同能源管理，是用減少的能源費用來支付節能項目全部成本的節能投資方式。這種模式允許用戶使用未來的節能收益為工廠和設備升級，降低目前的運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釋義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同人」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的51%股權。
「HID」	高強度放電。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黎明」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該股權於2011年12月份被轉讓給第三方，故報告年度內不再屬於本集團關連方。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友和」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80%股權由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39%股權、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51%股權。吳建農先生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的86%股權。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日」	2010年5月20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樑、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衢州奧仕特」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39%股權、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權。
「報告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雷士」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8%的股權。
「聖地愛司」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0.93%的股權。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世紀集團」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85%的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明」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世紀集團和衢州奧仕特分別持有該公司30%和70%的股權。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Guangzhou 2010



Tianjin 2013
第六屆東亞殘協會

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
廣州2010年亞洲運動會照明產品供應商
2013年第六屆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www.nvc-lighting.com.cn